

The Writing Plan, Publication, and Collection of Liang Qichao's *Bianfa tongyi*

Mao Haijian

Abstract: Liang Qichao was famous for his *Shiwu bao* (Current Affairs), in which he published his best known political commentaries, *Bianfa tongyi* (*General Discussion on Reform*) that partly expressed his reformative thoughts during the 1898 Reform period. *Bianfa tongyi* is his first masterpiece written from 1896 to 1898, originally consisted of a series of political commentaries. Besides, *Bianfa tongyi* is also an important source used to study Liang Qichao's political thoughts and designs of policy during the 1898 Reform period. After a comprehensive survey from the essays first published in *Shiwu bao* and *Qingyi bao* (*Journal of Pure Critique*), to the changes of writing plan and time of *Bianfa tongyi*, and to previous collections and republications of these essays, we can conclude that Liang Qichao was ambitious about his writing plan, but *Bianfa tongyi* was actually an incomplete book. Later, because the compilers and publishers simplified their work in compiling *Bianfa tongyi*, readers and researchers have misunderstandings toward the book. First, from 1902 when Shanghai Guangzhi Book Company (shuju) first published his *Yinbinshi wenji* (*Collected Works of the Ice Drinker's Studio*) compiled by He Qingyi, essays in *Bianfa tongyi* excluded the subtitles originally printed in *Shiwu bao* and *Qingyi bao*. If readers had not compared *Bianfa tongyi* with *Shiwu bao* and *Qingyi bao*, it would have been very hard to understand Liang Qichao's writing plan and its changes and thus many researchers would not have understood the width of Liang's reformative thoughts. Second, from 1926 (the fifteen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en Zhonghua Book Company (Zhonghua shuju) published *Yichou Chongbian Yinbinshi wenji* (*Collected Works of the Ice Drinker's Studio, Revised Version of the Year of Yichou*) compiled by Liang Tingcan, all the essays from Liang's *Bianfa tongyi* did not tell their original publication dates, and in 1936 *Bianfa tongyi* published by Zhonghua Book Company even mistakenly stated that these essays were published in 1896. Hence, many researchers could not see the "progress" of Liang's thoughts and some even consider the two essays of "The Reform must Begin with Removing Manchu-Han Discrepancies" and "On Methods of Installing Conservative Ministers after the Reform" as Liang's self-justification after the 1898 Coup, and Liang's drafted policies during the Reform period. Particularly, the usage of the term "monarch and commoners' co-governance" (*junmin tongzhi*) was an invention when Liang continued to write *Bianfa tongyi* in Japan, but researchers consider this term as Liang's policy suggestion or words from the Reform period. Such a consideration further affects the objectivity of their research conclusions for the whole 1898 Reform.

Keywords: Liang Qichao; *Bianfa tongyi*; *Shiwu bao*; *Qingyi bao*; *Yinbinshi wenji*

Author: Mao Haijian graduated from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 1980 and earned his MA in History from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in 1982. He then worked at Chinese Academy of Military Science and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taught at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of Peking University and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He is currently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history at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and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politics and diplomacy of Modern China. His representative books include *Another Approach toward the 1898 Reform: Reading Notes on Zhang Zhidong Archives; The Same Moonlight; An Inquiry into the Facts of the 1898 Reform (II); From 1895 to 1898: Corrections and Comments on Kang Youwei's Autobiography; An Inquiry into the Facts of the 1898 Reform (I); Modern Assessment: Military and Diplomatic Aspects of the Opium Wars; The Collapse of the Celestial Empire: A Reanalysis of the First Opium War.*

梁啓超《變法通議》的寫作計劃、發表與結集

茅海建



[摘要]梁啓超以《時務報》而聲名大著，《變法通議》則是他在《時務報》上發表的最著名的政論著述，部分地表達了他在戊戌變法時期的改革設想。這是他的成名之作，撰寫時間在光緒二十二年到二十四年（1896—1898），最初的形態是一組政論文章。它也是研究梁啓超在戊戌變法期間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的重要史料。從最初發表在《時務報》、《清議報》的各篇文章，到《變法通議》的寫作時間、寫作計劃的變化，再到其歷次結集版本之間的關係綜合觀察，雖然梁啓超本人有着很大的企圖，但《變法通議》其實是一部最終沒有完成的作品。後來的讀者、

研究者之所以對《變法通議》的認識有兩大誤區，與編纂者、出版者在結集工作上的簡單化直接相關：首先，從1902年（清光緒二十八年）上海廣智書局出版何肇一編《飲冰室文集》為始，梁啓超的《變法通議》就失去了在《時務報》、《清議報》上的副標題，讀者若不與《時務報》、《清議報》相對照，很難理解梁啓超的寫作計劃及其變化，許多研究者也因此不瞭解梁啓超變法思想之寬度。其次，從1926年（民國15年）中華書局出版梁廷燦編《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為始，梁啓超《變法通議》的各篇，不再標明其最初發表的年份，而1936年中華書局版《變法通議》更是誤標為“清光緒二十二年”。這不僅使得許多研究者不能看出梁啓超思想之“進步”，甚至還將《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兩篇梁啓超在戊戌政變後的自辯之作，當作其戊戌變法期間已擬定的政策；尤其是“君民同治”一語的使用，原本是梁啓超到了日本之後續寫《變法通議》時所創造，卻被研究者當做是他在戊戌變法期間的建策或言論，進而影響到對整個戊戌變法研究結論的客觀性。

[關鍵詞]梁啓超 《變法通議》 《時務報》 《清議報》 《飲冰室文集》

[作者簡介]茅海建，1980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歷史系，1982年在華東師範大學獲碩士學位，先後任職/任教於《中國大百科全書·軍事卷》編審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現為澳門大學歷史系特聘教授、華東師大歷史系特聘教授；主要從事中國近現代政治與外交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戊戌變法的另面》、《依然如舊的月色》、《戊戌變法史事考二集》、《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鑿注》、《戊戌變法史事考》、《近代的尺度：兩次鴉片戰爭軍事與外交》、《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等。

梁啟超（1873—1929）以《時務報》而聲名大著，而他在《時務報》上發表的最著名的政論著述是《變法通議》，部分地表達了他在戊戌變法時期的改革設想。這是他的成名作。然而，如同梁啟超許多政論著述一樣，《變法通議》是一部沒有最終完成的作品，最後一部分是其流亡日本後所寫，在《清議報》上發表。從《變法通議》最初發表的文本來看，他本有一個龐大的寫作計劃，其後又多次改變，最後放棄了。該論著的結集，也有其特殊性。本文的目的，在於詳細介紹梁啟超《變法通議》的寫作計劃、最初發表與歷次結集的情況，以解除一些讀者和研究者於此中產生的誤解。

—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1896年8月9日），《時務報》在上海創刊。作為主筆的梁啟超發表了兩篇文章，其一是《論報館有益於國事》，其二為《變法通議·自序》。梁在《自序》中稱：

今專標斯義，大聲疾呼，上循土訓誦訓之遺，下依矚諷鼓諫之義。言之無罪，聞者足與。為六十篇，分類十二。知我罪我，其無辭焉。^①

這是他最初提出的寫作計劃，“為六十篇，分類十二”。可是，沒有過多久，他改變了。八月二十一日（9月27日），梁啟超在《時務報》第6冊上發表《變法通議》的第四篇《論學校一：變法通議三之一·總論 續第五冊》，再次說明其寫作計劃：

吾所欲言者，採西人之意，行中國之法，採西人之法，行中國之意。其總綱三：一曰教，二曰政、三曰藝。其分目十有八：一曰學堂，二曰科舉，三曰師範，四曰專門，五曰幼學，六曰女學，七曰藏書，八曰纂書，九曰譯書，十曰文字，十一曰藏器，十二曰報館，十三曰學會，十四曰教會，十五曰遊歷，十六曰義塾，十七曰訓廢疾，十八曰訓罪人。所擬章程皆附於各篇之後。^②此中的十八“分目”，似應認為是總綱中“一曰教”的部分，梁應另有總綱中“政”、“藝”兩部分的寫作之“分目”。

今天的研究者已無從得知梁啟超此期修改後的寫作計劃，但從《時務報》已刊篇目來看，他的設想相當龐大，已發表者，祇是其寫作計劃中的一小部分：《時務報》第1冊發表為《變法通議·自序》，第2冊為《論不變法之害·變法通議一》，第3冊為《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變法通議二》，第5冊為《論學校一：變法通議三之一·總論》，第6冊為《論學校一：變法通議三之一·總論 續第五冊》，第7冊為《論學校二：變法通議三之二·科舉》，第8冊為《論學校二：變法通議三之二·科舉 續第七冊》，第10冊為《論學校十三：變法通議三之十三·學會》，第15冊為《論學校四：變法通議三之四·師範學校》，第16冊為《論學校五：變法通議三之五·幼學》，第17冊為《論學校五：變法通議三之五·幼學 續第十六冊》，第18冊為《論學校五：變法通議三之五·幼學 續第十七冊》，第19冊為《論學校五：變法通議三之五·幼學 續第十八冊》，第23冊為《論學校六：變法通議三之六·女學》，第25冊為《論學校六：變法通議三之六·女學 續第二十三冊》，第27冊為《論學校七：變法通議三之七·譯書》，第29冊為《論學校七：變法通議三之七·譯書 續第二十七冊》，第33冊為《論學校七：變法通議三之七·譯書 續第二十七冊（誤，原文如此）》，第36冊為《學校餘論：變法通議三之餘》，第39冊為《續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變法通議二之餘》，第43冊為《論商務十：變法通議七之十·金銀漲落》。

從以上篇目來看，根據“總綱三”、“分目十八”的原先設計，其綱目結構似為：

自序

變法通議一·論不變法之害

① 梁啟超：“變法通議·自序”，《時務報》1（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1896）；《強學報·時務報》（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91），第1冊，第8頁。

② 《強學報·時務報》，第1冊，第342頁。

變法通議二·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
 變法通議二之餘·續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
 變法通議三之一·學校總論
 變法通議三之二·學校·科舉
 ……
 變法通議三之四·學校·師範學校
 變法通議三之五·學校·幼學
 變法通議三之六·學校·女學
 變法通議三之七·學校·譯書
 ……
 變法通議三之十三·學校·學會
 ……
 變法通議三之餘·學校餘論
 ……
 變法通議七之十·商務·論金銀漲落

梁啟超談到的“十八分目”，應都在《論學校》之內，即“一曰教”。其已發表的分目與先前計劃的“十八分目”，略微不同，且未能寫完，尚缺原擬的“專門”、“藏書”、“纂書”、“文字”、“藏器”、“報館”、“教會”、“遊歷”、“義塾”、“訓廢疾”、“訓罪人”等分目。^①至於梁提到的“二曰政、三曰藝”，很可能還沒有開始寫。如果按照《時務報》已發表的篇章排列，很可能是《變法通議四·論政》、《變法通議五·論藝》。梁既已寫《變法通議七之十·商務·論金銀漲落》，《變法通議六》的題目當已存其心，然究竟是什麼內容，無法推測。

至《時務報》第43冊（發行於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1897年10月26日）之後，梁啟超停止了《變法通議》的寫作。其主要原因，自然是《時務報》的內部分歧，他與汪康年（1860—1911）已走向決裂。另一個重要原因是他手中的工作太多，時務學堂、大同譯書局、《知新報》、各種活動與應酬以及大量的其他題目的寫作，使之無法集中精力；而“二曰政、三曰藝”，即政治與藝學（相當於今日之各類科學技術）都是大題目，他此時的學力與能力似也有不足之處。由此來分析，“六十篇”、“分類十二”、“總綱三”、“十八分目”，都可以理解為這位二十三歲年輕人的雄心壯志，並非已經達到全然在胸、舒展自如、隨時可噴發之完美境界。

光緒二十四年（1898）二月，梁啟超離開湖南，取道上海至北京。他此行的目的，是參加當年的會試。然在此時，德國佔領青島，俄國佔領大連，遠東國際形勢大為動盪，戊戌變法由此而發生。梁啟超進京後跟隨康有為（1858—1927），參與了康的許多奏章和進呈書籍的寫作，在京城興起一陣陣改革大波。《變法通議》的寫作計劃，祇能擱置。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1898年6月13日），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1844—1918）上奏保舉梁啟超，光緒帝（1871—1908）下令總理衙門察看。^②五月十五日（7月3日），光緒

① 十八分類中的“學堂”，似為“學校總論”。“三曰師範”調整為“變法通議三之四·學校·師範學校”。“九曰譯書”調整為“變法通議三之七·學校·譯書”。梁啟超的十八分類中，“專門”指各類專科學校；“藏書”為今圖書館之意；“藏器”為今博物館之意；“遊歷”相當於今留學，但沒有嚴格的學位要求；“纂書”是圖書編寫與出版機構；“報館”、“義塾”，與今意相同；“訓廢疾”與“訓罪人”，是為殘疾人和品行不良青少年開辦的學校。“文字”、“教會”的準確含義，我還不太清楚。

② 徐致靖上奏共薦舉康有為、黃遵憲、譚嗣同、張元濟、梁啟超五人。其中關於梁啟超，稱言：“廣東舉人梁啟超英才亮拔，志慮精純，學貫天人，識周中外。其所著《變法通議》及《時務報》諸論說，風行海內外，如日本、南洋島及泰西諸國，並皆推服。湖南撫臣陳寶箴聘請主講時務學堂，訂立學規，切實有用。如蒙皇上召置左右，以備論思，與講新政，或置諸大學堂，令之課士，或開譯書局，令之譯書，必能措施裕如，成效神速。”〔孔祥吉：《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第231—232頁〕其中特別提到《變法通議》一書。光緒帝為此下旨：“……廣東舉人梁啟超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看具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第24冊，第179頁〕五月十三日，總理衙門上奏《舉人梁啟超遵旨察看摺》，光緒帝下旨：“廣東舉人梁啟超於十五日預備召見。”（軍機處《隨手登記檔》，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帝在頤和園召見梁啟超，下旨：“舉人梁啟超著賞給六品銜，辦理譯書局事務。”^①對於這次召見，梁啟超稱：“上命進呈所著《變法通議》，大加獎厲（勵）。”^②由此，梁啟超將其《時務報》上已發表的《變法通議》，除去《論商務十：變法通議七之十·金銀漲落》一篇，加上其在《時務報》上發表的八篇和麥孟華（1875—1915）發表的一篇政論文章以及《湖南時務學堂課程》，抄成七冊進呈。^③這應該是《變法通議》的第一次結集。

二

戊戌政變後，梁啟超流亡日本，開始編《清議報》。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1898年12月23日），《清議報》第1冊在日本橫濱出版，發表了梁啟超《續變法通議》的題記，稱言：

余於丙申（光緒二十二年，1896）之秋，始為《變法通議》，登於《時務報》。冀我後我大夫，或賜採擇……乃未及兩載，而學校科舉之議，已一一著諸功令。且並有革莽臣所未敢言者，而聖天子已毅然而行之者……方今朝局一變，頑焰復熾，其艱難視丙申間殆十倍焉……用更綴述所懷，續成前作。明夷待訪，期以歲年。光緒戊戌十月任公自記。

在此題記之後，刊出《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變法通議外篇一 續時務報五十冊》。^④從文章的內容來看，當屬梁啟超到了日本之後所寫，且為其先前的政策自辯，即稱康有為、梁啟超在百日維新期間已有調和滿漢的政策設計。但“外篇一”一語，又提示着梁啟超寫作計劃的再次改變，即“一曰教，二曰政，三曰藝”和《變法通議七·商務》之外，還有“外篇”的設計。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899年1月2日），梁在《清議報》第2冊上發表《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續變法通議外編一 續第一冊》，重續前說。^⑤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1899年1月22日），梁在《清議報》第4冊上發表《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變法通議四·官制篇》，繼續為其先前變法的舉措自辯，即他們在百日維新期間已有安置守舊大臣的辦法。^⑥但“變法通議四·官制篇”一語，似又可說明其先前的寫作計劃：先前發表的《變法通議三》，即“一曰教”，為《學校篇》；其《變法通議四》，即“二曰政”，為《官制篇》。然而，到了此時，梁啟超的思想與寫作目標又有了很大的變化，開始致力於《戊戌政變記》、《國家論》、《自由書》等新著述的寫作，《變法通議》作為尚未完成的著述，此後沒有續作。

從梁啟超在日本所寫《變法通議》最後兩篇中，可以看出其思想已經發生了變化，最為突出的是發表在《清議報》第2冊《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續變法通議外編一 續第一冊》，起首即言：

聖哉！我皇上也。康南海之奏對，其政策之大宗旨，曰：滿漢不分，君民同治。斯言也，滿洲全部人所最不樂聞者也，而我皇上深嘉納之，將實見諸施行焉。雖被掣肘，未能有成，然合體之義，實起點於茲矣。滿人之仇視皇上也，謂皇上有私愛於漢人，有偏憎於滿人。

又稱：

夫以公天下之大義言之，則凡屬國民，皆當有愛國愛國之職分焉，不容有滿漢、君民之

①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24冊，第228頁。

②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446冊，第214頁。

③ 梁啟超將《變法通議》中的《自序》、《論不變法之害》、《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和他在《時務報》上發表的《論中國積弱由於防禦》、《論中國之將強》、《古議院考》、《論報館有益於國事》、《治始於道路說》、《論加稅》、《丁酉列國歲計政要序》以及麥孟華的《論中國變法必自官制始》，合編為《變法通議》上下篇（2冊）；將《變法通議》的《學校總論》、《論科舉》、《論師範學堂》、《論幼學》、《論學會》、《論翻譯》、《論女學》、《續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學校餘論》和在《時務報》上發表的《戒鐘足會敘》，合編為《變法通議學校篇》（4冊）；此外，另將《湖南時務學堂學約十章》和《時務學堂功課詳細章程》，合編《湖南時務學堂課程》，作為《變法通議學校篇》附錄（1冊）。關於進呈本的具體情況，可參見茅海建：《梁啟超〈變法通議〉進呈本閱讀報告》，即將發表。

④ 《清議報》（北京：中華書局重印本，1991），第1冊，第7—12頁。其中“續《時務報》五十冊”一語之意，我還不太清楚。《變法通議》最後在《時務報》上刊出為第43冊，梁啟超在《時務報》第49冊發表《湖南時務學堂學約十章》，第51冊發表《南學會敘》、《俄土戰記敘》，梁啟超在《時務報》發表的最後一篇文章，是第55冊上的《經世文新編序》（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出版）。由此而論，“續《時務報》五十冊”，也有很可能是梁的誤記。

⑤⑥ 《清議報》，第1冊，第67—72、199—204頁。

界也。即以家天下之理勢言之，則如學體之人，利害相共，尤不能有滿漢、君民之界也。^①前已說明，該文的寫作目的是回應當時的指責；然從其內容而言，卻是梁啟超到了日本之後的創造。康有為在戊戌變法期間沒有提出過“滿漢不分、君民同治”的建策或言論，光緒帝也絕不會同意“君民同治”，更不可能“見諸施行”。此時梁正在寫作《戊戌政變記》，編造了許多光緒帝、康有為的“史實”；就在《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一文中，梁也編造了光緒帝最惡內務府的“史實”。^②

如果從這篇文章的主旨來看，說的還是滿漢問題；然在後來的研究者眼中，文中“君民同治”和“不容有”“不能有”“君民之界”之類的詞句，很容易被放大。在當時的政治術語中，這類詞句一般指英國、德國、日本等君主立憲國家，很容易被研究者當作康有為、梁啟超在戊戌變法期間有意建立君主立憲制國家的政治方向來看待。這就將康、梁到日本之後的思想，當作其在“百日維新”中的政治思想和政策設計，牽涉到戊戌變法的性質。也有一些研究者未加核對，引用這些文字，做出了錯誤的判斷。

三

光緒二十八年（1902），正值梁啟超三十虛歲，其朋友兼門生何擎一（天柱）編輯梁的文集《飲冰室文集》，由上海廣智書局出版，為其祝壽。^③該文集是大體按照時間順序來編的，《變法通議》的各篇分別編入《丙申集》、《丁酉集》、《戊戌集》中，使用的是原來的篇名，已經沒有《變法通議》的總標題，更沒有原刊在《時務報》、《清議報》上諸如《論學校一：變法通議三之一》、《論商務十：變法通議七之十》、《變法通議外篇一》、《變法通議四·官制篇》之類的副題。^④讀者如果沒有看過《時務報》和《清議報》，根本看不出各篇與《變法通議》之間關係。

1904年（明治三十七年），下河邊半五郎編《飲冰室文集類編》，在東京出版。^⑤其凡例稱：

一、何（擎一）輯《飲冰室文集》，用編年體，然往往有一文而成於兩年者，前後遙隔，閱者每苦不便。是編分類匯輯，取便檢閱。體例高下，在所不計。

一、每類文字，略依性質，分別先後，並於每題下註明年份，俾閱之可知作者思想之進步。

該書將梁的著作分作十五類，其第一類為“通論”，第一篇即是《變法通議》。^⑥其篇目排列大體按照《時務報》與《清議報》發表的次序，並註明發表的年份：變法通議自序（丙申）、論不變法之害（丙申）、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丙申）、學校總論（丙申）、論科舉（丙申）、論學會（丙申）、論師範（丙申）、論幼學（丁酉）、論女學（丁酉）、論譯書（丁酉）、學校餘論（丁酉）、論金銀漲落（丁酉）、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戊戌）、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

① 《清議報》，第1冊，第67—68頁。

② 梁啟超稱言：“皇上最惡內務府官吏，凡內務府官吏幾無一人不帶處分者。故內務府之人仇視皇上尤甚。每曰：使皇上得志，吾等無噍類矣。故前者外廷謠播皇上許多失德之事，今年傳言皇上久病難痊，皆內務府之言也。”（出處同上）梁的這段話，全無根據，與梁在《戊戌政變記》中所寫內廷諸事相同。而這段話若真讓內務府的官員看到，會對此期已受到管束的光緒帝很不利。

③ 該書的版權頁說明：“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印刷，光緒二十九年二月發行。實價大洋六圓五角。著者：新會梁啟超。編輯者：香山何天柱。印刷所：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廣智書局活版部。發行所：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廣智書局。”

④ 何擎一在《編輯例》中稱：“每集中略以文字之問題性質，分別部居。”然在各集中，《變法通議》的各篇並沒有得以體現。其《丙申集》的編排為：“論報館有益於國事、變法通議自序、論不變法之害、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學校總論、論科舉、論學會、古議院考、論師範、論中國積弱由於防弊、論加稅……”其《丁酉集上》的編排為：“論女學、論幼學、論譯書、學校餘論、史記貨殖列傳今義、論金銀漲落、治始於道路說”；其《丁酉集下》的編排為：“論君政民政相嬗之理、續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論中國之將強……”其《戊戌集》的編排為：“……紀年公理、政變原因答客難、譯印政治小說序、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論戊戌八月之變乃廢立而非訓政、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康廣仁論……”由此可見，除了《變法通議自序》外，所有的篇目都成了獨立的文章，看不到《變法通議》的整體面貌。

⑤ 該書的版權頁說明：“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印刷，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二日發行。編者及發行者：下河邊半五郎，日本東京市本所區龜澤町一丁目十九番地。印刷者：中野鏗文郎，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南小田原町二丁目九番地。印刷所：帝國印刷株式會社，日本東京市京橋區築地三丁目十五番地。日本，各地賣捌所。清國，各地賣捌所。”

⑥ 下河邊半五郎所分的類別為：通論、政治、時局、宗教、教育（書報附）、學術、學說、歷史、傳紀、地理、雜文、遊記、談叢、韻文、小說。前五類為上編，後十類為下編。

法（戊戌）。祇是將《時務報》第39冊之《續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變法通論二之餘》一篇接到《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之後。^①下河邊半五郎所編的這部文集，是《變法通議》梁啟超進呈本之後，再一次將《變法通議》合編。他根據《時務報》、《清議報》刊出情況，沒有囑入進呈本中的其他文章；但他同何擎一一樣，刪去了原刊《時務報》、《清議報》上《論學校一：變法通議三之一》、《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變法通議外篇一》之類的副題，很容易讓人誤解為梁啟超已完整地寫完了這部著作。

然而，下河邊半五郎所編《飲冰室文集類編》，似未得到梁啟超的授權。^②1905年（乙巳），上海廣智書局編輯《分類精校飲冰室文集》，其凡例稱：

……頃見坊間亦有翻印本集者，名為《飲冰室文集類編》，惟是祇圖牟利，錯誤極多。

是編校勘精審，購者請為注意。

儘管如此，《分類精校飲冰室文集》在編排上仿效《飲冰室文集類編》。^③其第一類亦是“通論”，第一篇亦是《變法通議》，其篇目安排亦與《飲冰室文集類編》相同，在篇目下註明其最初發表的年份：“丙申”、“丁酉”、“戊戌”。《分類精校飲冰室文集》的銷售情況看來很不錯，我看到的版本在版權頁上註明“宣統元年（1909）十一月第十版發行”，僅是四年，已印十次，並註明“代售處：各省大書莊”，看來不是僅在租界出售。

1916年（民國5年），中華書局出版《飲冰室全集》，雖稱是《全集》，實為《選集》。其例言稱：

茲由先生指示梗概，凡不愜意之作，以及興到涉筆、無關宏旨者，悉從刊落……先生以文章名海內二十年矣。長篇大作，往往應報章之需要，為時事之箴言，但學術思想，與時俱進，茲集年代較遠者，多付刪汰……

該書亦分類，其第一類為“通論”，其第一篇為《新民說》。編者自稱其得到梁啟超的“指示”，到了此時，《變法通議》未能收入，大約已被梁認作“不愜意之作”或不能“與時俱進”的“年代較遠者”吧。1925年4月，梁啟超的侄子梁廷燦編輯《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1926年（民國15年）由中華書局出版。梁廷燦在《序例》中稱：“叔父為文為坊間所哀輯者，大抵以意增刪，恐讀者未得叔父為文之意，因取原稿重編。”該書的第一、二卷收入《變法通議》，其篇目安排為：自序、論不變法之害、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學校總論、論科學、論學會、論師範、論女學、論幼學、學校餘論、論譯書、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論金銀漲落、論中國宜講求法律之學。其篇目安排與在《時務報》、《清議報》上發表次序有所不同，且也增加一篇原不屬於《變法通議》的《論中國宜講求法律之學》。從全本編集的情況來看，參考了先前的各個文本，似乎不太像是“取原稿重編”的樣子。更為重要的是，該書將《變法通議》各篇最初發表的年份去掉了。^④在《飲冰室全集》（1916年中華書局版）、《乙丑重編

① 下河邊半五郎將《續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變法通論二之餘》，接於《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之後，沒有特別註明發表在丁酉年。此後的編者多從之，亦未加說明其在《時務報》時分為兩篇。

② 我個人以為，當時到日本的中國留學生很多，許多人喜歡梁啟超的著作，也有一些人購買後帶回國內。梁啟超著作的盜印，會有相當大的市場消費。我在日本京都大學還看到一個與此完全相同但沒有版權頁的本子，那是明顯的盜印。

③ 該《凡例》署名為“廣智書局編輯部”，署日期為“乙巳六月”，除了上引文字外，又稱言：“一、本局何君前輯之《飲冰室文集》，用編年體，往往有一文而成於兩年者，前後遙隔，閱者每苦不便。又，前輯本將已售罄，茲謀再印，用是分類匯輯，取便檢閱。一、每類文字，略依性質，分別先後，並於每題下註明年份，俾閱之可知作者思想之進步……”這些話與下河邊半五郎《飲冰室文集類編·凡例》極其相似。《分類精校飲冰室文集》的分類是：通論、政治、時局、宗教、教育、生計、學術、學說、歷史、傳紀、地理、雜文、遊記、談叢、韻文、小說。前七類為上編，後九類為下編。分類形式與下河邊半五郎《飲冰室文集類編》大體相同。

④ 2001年，雲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由吳松等人點校的《飲冰室文集點校本》，該書以《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為藍本，其《變法通議》編排亦與《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相同。有趣的是，《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在收入《變法通議》時，因屬錢裝書，各卷頁數有限，第一卷第17—34頁收入了《自序》、《論不變法之害》、《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學校總論》，第二卷起收入其他各篇，並註明“《變法通議》續前”；《飲冰室文集點校本》由此將之誤分為兩篇，即：《變法通議》、《變法通議（續前）》。《飲冰室文集點校本》註釋中對《變法通議》的篇目來源亦有錯誤。其《變法通議》註釋稱：“本文分別發表於1896年8月9日至9月27日，《時務報》第1、2、3、5、6冊。”（該書第30頁）漏掉了《時務報》第39冊上《續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變法通論二之餘》。其《變法通議（續前）》的註釋稱：“本文分別發表於1896年8月19日至12月25日，《時務報》第2、3、5、6、7、8、10、15冊。”（該書第79頁）那就錯的更大了。

飲冰室文集》的出版前後，我亦見過多種版本的梁啟超著作合集，但多為編輯專門系列或近年所著，沒有收入《變法通議》。

1929年，梁啟超去世。1932年，梁啟超的好友林志鈞（1878—1961，字宰平）編《飲冰室合集》，分《文集》、《專集》兩類，共計四十冊，1936年由中華書局出版。《變法通議》列入《文集》第一冊第一篇，極其顯著。其篇目編排為：自序、論不變法之害、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學校總論、論科舉、論學會、論師範、論女學、論幼學、學校餘論、論譯書、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論金銀漲落、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可以看出，其篇目安排與梁廷燦所編稍有不同。然而，梁廷燦所編僅是未註明年份，而林志鈞所編在正文中未註明年份，卻在目錄上註明年份：“《變法通議》清光緒二十二年”。這是《變法通議》開始發表的年份，不能反映各篇發表的年份。如此標記，很容易使讀者誤以為該著作是梁啟超一氣寫成的，而且是戊戌變法前兩年就完成了。需要說明的是，林志鈞所編的這個版本是影響力最大的版本。1989年，中華書局予以重印，以後又多次加印，很長時間內成為閱讀和研究梁啟超著述的主要版本。^①2002年，華夏出版社出版何光宇評註的《變法通議》。這很可能是這部名著的第一次正式出版的單行本。^②何光宇在《評介》中說明：“……其中《自序》、《論不變法之害》、《論變法不知本原之害》、《學校總論》、《論科舉》、《論學會》、《論師範》、《論女學》、《論幼學》、《學校餘論》、《論譯書》、《論金銀漲落》等12篇文章發表在1896年到1898年《時務報》上，《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兩篇文章發表於1898年底到1899年初的《清議報》上。”這一說法大體準確，稍有小誤。梁啟超在《時務報》第43冊上發表《變法通議》的最後一篇是《論商務十：金銀漲落》，出版日期為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1897年10月26日）。然而，何光宇很可能因該書的體例所限，沒有在《評介》中說明清楚梁啟超的寫作計劃，沒有對文中“六十篇”、“分類十二”、“總綱三”、“十八分目”進行註釋。他雖然清楚《變法通議》分別發表在《時務報》和《清議報》，但沒有區別這兩個時期梁啟超的思想差異，稱言：“梁啟超認為變法的根本，在於改變官制……學習西方的三權分立，實行君主立憲制度……為了安撫在變法中既得利益受到損害的守舊大臣，他還詳細規定了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的辦法……”^③這就將梁啟超到達日本後的自辯，當作其“百日維新”期間的政策了；而“三權分立，實行君主立憲制度”，

① 1990年，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變法通議·【附】開明專制論》，儘管在《影印說明》中指出：《變法通議》“初在《時務報》、《清議報》陸續發表”，然影印的仍是1936年中華書局版《飲冰室合集》相關部分，祇是刪去了“清光緒二十二年”的字樣。1999年，北京出版社出版張品興編的《梁啟超全集》，以1936年中華書局版《飲冰室合集》為底本，《變法通議》註明是“1896年”。

② 《中國歷史大辭典·清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2）下編《變法通議》條目稱：“……清光緒二十二年起陸續在《時務報》、《清議報》發表。有報館合訂本。後收入《飲冰室合集》。”此中的“報館合訂本”，不知有何根據。王紹曾主編：《清史稿藝文志拾遺》（北京：中華書局，2000）下冊第1404頁記錄：“變法通議不分卷，梁啟超撰，光緒二十三年上海時務報本，光緒二十四年清議報本，飲冰室文集本。梁著。”從這一文字的表述，似可這樣理解：光緒二十三年《時務報》第一次結集，光緒二十四年《清議報》第二次結集。然我未能找到《時務報》和《清議報》的兩個結集本，也未從《時務報》和《清議報》中發現這兩個結集本的廣告。前引文中的“梁著”一詞，應指李國俊：《梁啟超著作繫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6），而《清史稿藝文志拾遺》第38頁《徵引書目（附簡稱）》將簡稱誤為“梁表”。由此再查李國俊著作，其在1896年中列出《變法通議》（一），包括《自序》、《論不變法之害》等6篇（分8次發表），註明在《時務報》發表時的冊數，並註明《飲冰室文集》（1936年中華書局版）刊出時的冊數頁數；其在1897年中列出《變法通議》（二），包括《論幼學》、《論女學》等6篇（分12次發表），註明《時務報》的冊數和《飲冰室文集》的冊數頁數；其在1898年中列出《變法通議》（三），即《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註明《清議報》的冊數和《飲冰室文集》的冊數頁數；其在1899年中列出《變法通議》（四），即《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註明《清議報》的冊數和《飲冰室文集》的冊數頁數。（該書第31—32、36、49、51頁）由此可知，《清史稿藝文志拾遺》中“光緒二十三年上海時務報本，光緒二十四年清議報本”一語，不可理解為《變法通議》已由《時務報》、《知新報》兩次結集，而是曾在《時務報》、《清議報》刊出之意，且稱“光緒二十三年”，亦有小誤。從常理來判斷，尚未完成的著作，作者也不太會去結集。向斯編：《天祿珍藏：清宮內府本三百年》（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7）第298頁介紹《變法通議》內府抄本（應為進呈本），稱言：“光緒二十二年，此書中文章陸續在《時務報》、《清議報》發表。有報館合訂本，後收入《飲冰室合集》。”其稱《清議報》的部分，進呈本中沒有；其稱“報館合訂本”，很可能是從《中國歷史大辭典·清史》、《清史稿藝文志拾遺》之說。我在吉辰的幫助下，在中國與日本的各大圖書館進行查找，皆未發現在此之前的單行本。中國國家圖書館普通古籍部有《變法通議》之目錄，稱其出版時間為“民國年間”、“出版者不詳”，編號為：152705。2015年12月23日，我與唐仕春去該館，調出此書，發現是《時務報》第19-24冊的合訂本。編目者因原來封面題名缺失，根據內頁中的首頁題目而編目，而該頁恰是《變法通議三之五·幼學》，成為編目的依據。

③ 梁啟超：《變法通議》（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何光宇評註，第6頁。

不是梁啟超在百日維新時期的政治主張。從所錄版本來看，何光宇依據的藍本，很可能還是1936年中華書局版《飲冰室合集》，似未與《時務報》、《清議報》細校。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後來的讀者與研究者對《變法通議》兩大誤區的來源：（一）從光緒二十八年（1902）上海廣智書局出版何擎一編《飲冰室文集》為始，梁啟超的《變法通議》就失去了原先在《時務報》、《清議報》上的《論學校一：變法通議三之一》之類的副標題，儘管各個版本的《變法通議》中都保留了“六十篇”、“十二分類”、“總綱三”、“十八分目”的字樣，但讀者若不與《時務報》、《清議報》相對照，很難理解梁啟超的寫作計劃及其變化。許多研究者由此誤以為梁啟超寫此著作的主要目的是“改科舉、興學堂、辦學會以及注重翻譯”諸項，不瞭解其變法思想之寬度。（二）從1926年（民國15年）中華書局出版梁廷燦編《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為始，梁啟超《變法通議》的各篇，不再標明其最初發表的年份，而1936年中華書局版《變法通議》更是誤標為“清光緒二十二年”。這使得許多研究者不能看出梁啟超思想之“進步”，甚至將《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兩篇梁在戊戌政變後自辯之作，當作其戊戌變法期間已擬定的政策，尤其是對“君民同治”一語的誤解，已經影響到整個戊戌變法研究結論的客觀性。

從以上的《飲冰室文集》的編輯過程來看，除了何擎一、下河邊半五郎之外，大多數編者似無法方便地利用《時務報》與《清議報》；他們似乎是根據先前已編的梁啟超文集，來重編新的文集。自1991年中華書局重新影印該兩種報刊後，情況本已改觀；然從目前研究論著的發表狀況來看，部分研究者對影印本雖有利用，但仍未能予以詳細考訂，以至於大多數研究者依舊不察，上述的兩種誤解（即寫作計劃和“君民同治”）頻頻發生。^①當我在故宮博物院文物庫房閱覽室，讀到梁啟超《變法通議》光緒二十四年進呈本之後，更加覺得有必要將梁的這部成名作——也是戊戌變法期間政治影響力最大的著作之一——寫作計劃、最初發表、多次結集的情況，仔仔細細地說個清楚。這對於分析梁啟超在戊戌變法期間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有着相當重要的意義。